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菱”）出具的《新宝股份股票买卖计划告知函》，香港东菱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 年 8 月 8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 年 8 月 8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0%，不超过其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 9.8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详见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号）。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收到香港东菱出具的《关于新宝股份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香港东菱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996,900 股，占公司原有总股本（减持计划制定时）的 2.4950%，占本次减持计划的 99.9845%，至此，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其减持 计划比例	占减持计划 制定时公司 总股本比例
香港 东菱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日	40.75	2,000,000	10.00%	0.25%
		2020年10月28日	43.78	5,500,000	27.50%	0.69%
		2020年10月29日	43.57	1,174,000	5.87%	0.15%
		2020年11月2日	41.05	7,000,000	35.00%	0.87%
		2021年1月8日	37.44	800,000	4.00%	0.10%
		2021年1月11日	38.97	1,500,000	7.50%	0.19%
		2021年1月28日	46.59	1,350,000	6.75%	0.17%
	集中竞价 交易	2020年11月4日	48.94	276,000	1.38%	0.03%
		2020年11月5日	50.28	280,000	1.40%	0.03%
		2021年1月12日	45.92	116,900	0.58%	0.01%
		合计		19,996,900	99.98%	2.50%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香港东菱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公司发行上市后其以利润分配方式取得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次数为3次；减持价格区间为45.80元/股至51.00元/股。

香港东菱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203,813,68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5.43%。香港东菱的一致行动人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本次减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139,87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43.06%，通过香港东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813,68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8,953,56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68.49%。

香港东菱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集团自2017年3月3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后因减持公司股份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使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等原因，权益变动（减少）于2021年1月12日到达5%，并已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香港东菱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集团自2021年1月1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0.1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公司当时 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公司现有 总股本比例
香港 东菱	合计持有股份	20,381,682	25.43%	183,816,782	22.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81,682	25.43%	183,816,782	22.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一致行动人 东菱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45,139,879	43.06%	345,139,879	4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139,879	43.06%	345,139,879	41.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548,953,561	68.49%	528,956,661	63.98%

注：1、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5,254,895股股票于2021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21年1月11日到账，到账后公司总股本由801,472,885股增加至826,727,780股。

2、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香港东菱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香港东菱此前预披露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0,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原有总股本（减持计划制定时）的 2.50%。截止 2021 年 1 月 28 日，香港东菱本次减持股份累计数量为 19,996,900 股，占公司原有总股本（减持计划制定时）的 2.4950%，占本次减持计划的 99.984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香港东菱本次减持与香港东菱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香港东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所持新宝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新宝股份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新宝股份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香港东菱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香港东菱关于新宝股份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